

若羌县财政局文件

若财社〔2023〕2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若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确保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和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巴财教〔2022〕33 号）要求，现下达你部门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 56.71 万元，其中：助学金 20.46 万元，免学费 36.25 万元。用于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学生资助政策。该项指标支出功能科目请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部门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相关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 号）有关部署，结合本县实际足额安排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政策落实到

位。

二、你部门要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金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三、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

五、你部门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附件：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若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直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学生资助补助-中职免学费、中职助学金			项目负责人		白合提亚·依拉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6.71	其中：财政拨款	56.7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1：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受助资助比例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资助比例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办学校免学费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职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是	计划标准	达成“是”目标	3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1%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